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與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以修訂本公司發行予Great Respect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及根據修訂契據擬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列作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 (b) 批准根據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條款，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數目最高為悉數轉換經修訂可換股貸款票據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落實及／或實施修訂契據條款之一切所需或權宜之步驟，包括但不限於因悉數行使經修訂契據修訂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換股權而發行新股份。」
2. 「**動議**批准清洗豁免（「清洗豁免」），於日後部份及悉數行使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行予Great Respect Limited（「Great Respect」）並由Great Respec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所修訂之本金額1,175,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可換股貸款票據」）所賦予之換股權時，豁免Great Respect及何猷龍先生以及Great Respect及／或何猷龍先生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Great Respect或何猷龍先生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責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事項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與清洗豁免相關或所涉及之任何事宜得以落實及／或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3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5.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